

Date of Sermon : 2007 年十月 14 日

上帝的兒女（六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上帝生的。」

前言

上週因柯羅絲颱風之故，臨時取消了聚會。這次颱風風力之大，在安平日子時是很難想像的，正如安平的我們很難想像上帝將來的忿怒一樣。現在，我們依然停留在第 12, 13 節的鬆土階段，尚未解釋這兩節的意思。這兩節有一重要的字就是第 13 節的「生」字，而當鬆土之後，大家才會知這字所帶出來的福音信息是何等地偉大，也因此能使處在黑暗多時的我們，看見上帝所賜給我們那浩大的恩典。

我們曾釐清過，上帝與人最基本關係是「造」的關係，緊接著這造的關係而來且不需再申述或多作解釋的是「主僕」的關係。又，我們知道上帝對亞當那特別的吹氣動作，使得上帝與亞當有父子的關係。這樣，上帝造亞當乃是將他造得有兒子與僕人的雙重身份，而這雙重身份是同時存在的。因此，上帝不僅是統治亞當的君王，同時也是亞當之父；亞當不僅是上帝的臣民，同時也是上帝的兒子。這樣的管理系統雖在現今的社會較少看到，但在舊約的族長制（*patriarchal*）卻是以這樣的方式在他們的族群中運作，如雅各與他兒子們的關係。（其實，匈奴的單于也以這樣雙重身份統治匈奴。）

上次我們也釐清了路 3:38 節所說的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」，指的是亞當是上帝因祂的喜悅所「認養」的義子，而不是意謂著亞當是上帝所「生」的兒子，這樣的認知保有了上帝與人那「造」的基本關係而不致偏頗。當亞當安於這義子與僕人的位份，作好上帝所交辦給他的管家職份時，上帝便賜福給亞當。上帝是愛，祂當然也愛亞當，祂樂意將全地的治理權交在亞當的手中。但是，上帝的寶座是以「公義與公平」作為根基，故上帝與亞當之間的互動乃是以「法」作為出發點。

20 世紀這一百年的基督教給予世人最嚴重的錯誤信息就是，誤認上帝是普世人之父和人人皆弟兄。這信息是神學泰斗 Adolf von Harnack (1851-1930) 於 1900 年 50 歲時在柏林一場公開演講(題目是 *What is Christianity?*) 的不當宣告。顯而易見的，這樣的宣告使得基督的死是沒有必要的，上帝的救贖是多此一舉的；而我們不是信基督，而是參照他的榜樣來作好上帝兒子的本份。這宣告影響之大，使得基督的死已經不是教會講台信息的重點，也不再多題上帝救贖的大恩。福音派受此影響已不傳救恩信息，而靈恩派繼之而起又再度將基督的死打入冷宮。現在的信徒無知地以為，走怎樣的路都沒錯，反正都會上天堂。而當世界正在走向後基督教時期時，那些參與福音派與靈恩派發展的基督徒，豈有容面見父上帝與主基督？而有機會改正卻執意地與錯誤講台合流的基督徒豈不更罪上加罪？（欲知現今基督教處境，請聽唐崇榮牧師 2007 年問題解答系列第 27 講。）

義子關係的斷絕

上帝認亞當為義子是不是僅止於吹氣的動作而沒有下一個作為？聖經讓我們看到，上帝認養亞當之後還要對他進行試煉。這天使所沒有經歷過的試煉程序上正說明了，上帝對待義子亞當的重視是高於僕人天使。今日，我們已知那試煉的結果，也知亞當該死的事實；但今日我所要說的是，如果我們只知亞當是上帝的兒子，而不知亞當其實是上帝的義子身份的話，我們就無法接受那試煉失敗之後，上帝僅接納部份亞當的後裔，而未接納所有的後裔。

這事聽起來簡單，但當你將此真理施行在你生命中時卻不簡單；聽是一回事，行出來又是另一回事。譬如，你所親愛的人至死均未在上帝的救恩裏，正像若你是以撒，卻知上帝恨惡你所喜愛的以掃，這時你是願意相信新派那普世為上帝之子的謊言，還是聖經？由於這不是容易接受的道理，許多人寧可相信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，所以亞當的後裔也是上帝的兒子，上帝是不會丟棄祂的兒子」的虛假中，好安慰自己那親愛的人不會滅亡。

然，父子關係在認養的前提下，其間的關係是可以斷絕的；並且斷絕之後，義父的心充其量會後悔，但卻不存在任何傷痛之感。但是，父子關係若在生的前提而建立，其間的關係是不可能斷絕的。即使把兒子消滅掉，使上帝不再是父，人不再是祂的子，那父的心還是存在上帝裏面，故那繼之而來那失子之痛是無法用言語形容的。然，亞當是上帝所造的義子，不是上帝所生的兒子，故上帝因亞當的悖逆而斷絕了認養的關係時不會心痛。

舉兩例來說明這其中的不同：其一，這兩天鬧得沸沸揚揚的有關某直銷業者倡導「學歷無用論」，因而使某些學生休學去加入那直銷市場。學生父母哭著要自己的孩子回學校唸書，但孩子卻置之不理，甚至站在業者一方向自己父母嗆聲，最後連家都不回。倘若鬧得母子離異，父母的心是會傷痛一生，而這傷痛是無法除去的。另一例是，大家或許聽過某機構在作認養窮困國家兒童的工作，你只要按月寄上他們所定的金錢，你就可以認養其中一位兒童。這樣的關係是可能隨時斷絕的，而斷絕之後，心不太受怎樣的傷痛。

伊甸園

凡讀創世記前三章的人或多或少有個疑問就是，上帝為什麼要設立伊甸園，並在其中試煉亞當？上帝既然要人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」，為什麼上帝卻又將亞當僅安置在伊甸園修理看守（參創 1:28；2:15），那伊甸園以外的魚、鳥、活物等由誰來管理？

試煉的必須

亞當在兒子與僕人的雙重身份之下，便受命照管上帝所創造的世界。但是，天地的主是上帝，這世界畢竟是上帝造的，而不是亞當自己掙來的；也就是說，這天地是屬上帝的，而不是屬亞當的。那麼，亞當如何展現他實在有這資格來治理這地？換一個角度來問，上帝造這地，也管理這地，上帝要將這管理權交給亞當，祂如何確認亞當能盡責忠實地代表祂來治理這地，作這地之上帝的好管家？

這樣，唯一查證之法就是試煉。經由試煉可知亞當是否認識上帝，經由試煉可知亞當是否是好管家，

因「信心既被試煉，就比那被火試煉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。…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」（彼前 1:7；約一 2:3-5）所以亞當是否認識上帝則必須看他是否遵守上帝的誡命，試煉因此是必然的手段。上帝坐在寶座上，這位亞當初造時僅能站在祂的面前，上帝必須對這位亞當施以試煉，以使其更為完全，可坐在祂的寶座旁。

上帝以律法作為統管萬有的標準與尺度

首先，我們要知道上帝如何統治人？這問題初看起來似乎是不必要的，因為只有亞當一個人，為何還奢談「統治」這國家型的大字？然，上帝的嚴謹即使是一人也要按規矩來作，不可方便行事。這瞭解豈不對華人教會是一大提醒！

受造者因是受造，行事能力均無法與上帝相同，就連天使在上帝的眼中也是愚昧的（伯 4:18），故要求受造者與上帝一樣是不合理且不可能達到的事。那麼，上帝以何樣的標準與尺度來作為祂統管萬有的依據？使徒約翰與使徒保羅給了我們這問題的答案，保羅說：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（羅 7:12）上帝是怎樣的上帝，祂就以那本性行事在萬物之間，律法因忠實地彰顯著上帝的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等的本性，故上帝以律法來行管理之工，以之作為統管萬有的標準與尺度。約翰說：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」（約一 3:4），這樣看來，違背上帝律法的就是犯罪的人。

然，我們對律法的概念通常停留在人與人之間的民事或刑事的規範，少了人與上帝之間律法的概念，故認為律法是冰冷的死條文。然保羅說，上帝的「律法是屬乎靈的」，因此律法應是火熱且溫暖人心的。也就是說，人必須以他的願意且火熱的心來遵守上帝的律法，藉之來維持與上帝的正常關係；他絕不可只在外表上虛應故事，裝著好像在遵守律法的樣子。又，雅各書說律法使人自由，以及保羅說「律法的總歸就是愛」（雅 1:25；提前 1:5），故當人以他的愛真實地遵守上帝的律法，他的本性便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，也保有了上帝造他時的形像樣式的本性，他可因此自由地活在上帝的面前。然到了新約之後，罪人所失去可遵守上帝律法的能力便在基督裏具體呈現，因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（羅 10:4）。

亞當接受律法命令時的心理反應

律法有一特質就是，接收的對象清楚地知道那律法是對他講的，無論這對象是僕人身份或是兒子身份。同時，這對象亦明白他是依那律法的要求來過每天的生活，並且他以這生活受審判。他不會去追究是誰立這律法，或尋問定這律法的根基何在，或看看這律法的賞與罰到底是如何。事實上，當律法一立之後，律法馬上抓住人的內心深處，即人也不需思索而知，當服從律法不可逆之。參出埃及記第 20 章。

上帝的統治是道德性的統治

所以，上帝對人的統治是道德性的統治。「道」指的是內在心中的法則，「德」指的是外在品行，將「道」與「德」連在一起便表示是內心與外行的表裏一致。當人的心靈遵守律法，他的行為也因此可稱作德行；當人心中的道符合上帝的律法時，他必然行出符合上帝標準的行為來。反之，當人犯罪時，是他的內心違背了律法，心已違背律法，因此產生出外在的罪行來。上帝對人道德性的統治使人心中有律法的道，好行出祂喜悅的德行來。而上帝道德性的統治不僅施行在祂的國，也施行在祂的家；施行於祂的國時視亞當為祂的臣民，施行於祂的家時乃視亞當為祂的兒子。

這樣的統治榜樣亦顯在有廉恥的國家中，凡失德的君王必須要下台以示負責。另外，用人單位在選將納才或拔擢獎勵之時，必對那人有高道德性的要求；凡不將道德一項列入稽核者，當那人升至高位時，作姦犯科的程度必甚。看看克林頓，雖提升美國經濟，但他道德的污點卻使美國越來越走下坡。知此，台灣未來的處境是堪虞的，其道德層次必因上位者的輕慢之而每況愈下。

上帝以君王身份試煉僕人亞當，也以父的身份試煉兒子亞當

亞當是以他整個人面對上帝對他的試煉，所以亞當有怎樣的身份地位，他就以那樣的身份地位來面對試煉。故，亞當乃是以僕人與兒子的雙重身份來面對這試煉。也就是說，他一方面以僕人的身份受管於神國之律，另一方面則以兒子的身份受管於父家之律；相對於前者，上帝是君王，而相對於後者，上帝是父。由於，上帝是坐寶座的上帝，祂寶座的根基是公義和公平，故以此為本向亞當施慈愛和誠實（詩 89:14），因此上帝乃以公義來執行神國之律和父家之律的施行。

這對我們有甚深的啟發，尤其是家中有多位子女者。我們常以為父家管理的原則是愛，但無公義之愛的施行卻會使家庭分崩離析；譬如，孩子們在不均不公平的家中長大，會感受到父母的愛嗎？

下次（10月28日），我將繼續談到上帝試煉的動機，上帝要試煉亞當的什麼，以及試煉的結果。